

“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情态问题研究

章敏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从“要不是”条件句的反事实语义出发,探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中的情态动词问题。发现“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具有一种情态黏附性,它能够强烈吸引同为非现实范畴下的情态范畴。不仅如此,它还在此过程中对情态动词内部不同语义类型进行选择,从而造成情态动词的不均衡现象。

关键词:“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情态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6)02-0206-07

一、“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

(一) 反事实条件句

反事实范畴(counterfactual category)是一种语义语法范畴,是语言中表达与事实相反语义的总括,具有不同的表达手段和表现形式。反事实条件复句是反事实范畴中的典型成员,它也是学者们研究最多的一种反事实语义表现形式,甚至许多人提到反事实句时就是指反事实条件复句。参照前人(Leech & Svartvik 1975、Li & Thompson 1981、Thompson 2007、张雪平 2008)研究成果将条件复句的分类归纳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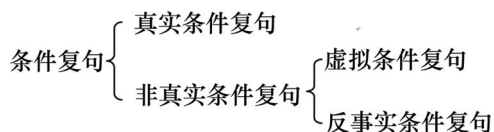


图1 条件复句的分类

我们从最基本的语义特征着手,首先将条件复句分为真实与非真实两大类。反事实条件复句与虚拟条件复句并列于非真实条件复句下,是指能够表达没有实现或不可能实现的一类条件复句,又叫反事实条件句。

(二) “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

关于“要不是”是否为反事实条件句的语法标记、“要不是”条件句是否为反事实条件句的典型成员,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看法。

蒋严指出,条件句不具有反事实语法标记,反事

实语义只是一个语用解释问题。^[1](257-259)]因此,否定假设词本身也并不是反事实的标志,对已然否定才是导致反事实义的原因。也就是说,在条件句的前件中,如果用否定假设词来引导,往往指向已然的事态。当对已然进行否定时,自然会导致反事实解读。尽管我们十分赞同语用推理在反事实解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观点,但是如果把反事实语义的解读完全诉诸于语用推理,我们认为并不能对问题的解决带来任何益处:既不符合母语者的语感,也不能够说明在脱离语境的时候人们往往也能够对反事实语义进行识解的原因。而且,当人们说出反事实句时,必然是具有说话人已然认定的事实。我们认为对已然的否定导致的反事实义恰恰是反事实的典型结构。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汉语中假设词含有否定算子与假设词和否定词的连用并不相同,比如说“要不是”与“如果不是”。尽管“要不是”同“如果不是”具有非常多的相似性,但是从词语之间联系紧密程度以及语音上看,“要不是”语法化程度显然较高,是含有否定算子的假设词,而“如果不是”则是包含一个假设词和一个否定词的词组。

Feng & Yi 在对汉语中反事实标记的心理学实验研究中证明,含有“要不是”而被母语者认定为反事实条件句的比例高达91%,仅次于“原来应该”。^[2]

王宇婴对于“要不是”的看法则比较谨慎。她认为,“要不是”确实具有非常强的生成反事实解读的能力(cf-generating ability)。^[3](85, 151)]当“要不是”出现在条件复句中时,可以产生确定的反事实语义并且不会引起歧义。但同时特别强调,我们目前无法判断这种反事实语义的产生究竟是出于“要不是”本身作为假

设连词的反事实语义的原因，还是出于“要不是”的语义内涵与反事实语境非常一致的原因。

Hsu 通过实验的方法解决了王宇婴的疑问，通过实验证明了“要不是”是现代汉语中表达与过去事实相反假设的语气连接词。实验结果显示，以中文为母语受试者处理“要不是”条件句时，形成的为语意心理表征，而非句法心理表征，由此证明“要不是”是表示与过去事实相反的语气连接词，而并非只是假设连接词“要是”与否定词“不是”的简单结合。^[4]

雍茜也注意到，在汉语当中，“当否定管辖域覆盖全句时，则可同句首假设连词联合形成 CF 标记 (Counterfactuality Marker)——‘如果不是，要不是’。这类 CF 标记能够排他性地标识反事实事件。”^{[5](37)}

综上所述，根据现有研究，我们认为“要不是”从本质上看是含有否定算子的假设连词，在语义表达上具有较高精度的指示反事实语义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在本文讨论中将其认定为汉语当中的 CF 标记。并且我们认为“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是汉语当中反事实范畴的典型成员。

二、“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中的情态分布

条件句同情态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Dahl 就曾指出，在条件句的后件中出现指示将来时间的情态动词非常常见。反事实条件句作为条件复句的一类，更是与情态动词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6]Givón 从跨语言的研究中得出，反事实条件句的构成要素常常包括真实语法手段和非真实语法手段，其中情态就是非真实语法手段中的重要一类。^[7]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从本质上看，反事实范畴和情态范畴均是非现实范畴的下位范畴，并且同为非现实范畴下的典型成员，因此二者有着天然的紧密关系；另外从语言直觉出发，反事实句与情态动词的共现频率远高于句子中的其他相关句法范畴。因此我们大胆推测：反事实句本身具有一种情态黏附性，它能够强烈吸引同为非现实范畴下的情态范畴共现。为了验证我们的猜测，我们在 CCL 语料库中共筛选了 1584 条“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其中出现情态动词^①用例的共有 764 例，占总数的 48%。可以看到，汉语中情态动词出现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中的频率非常高。这还不包括情态副词以及表推测的实义动词或者短语，如果加上这些表情态的词语的用例，那么比例将会更高。由于情态动词是情态最主要的载体^[8]，并且情态动词语义系统是一个表情态的相对封闭的功能系统，因此本文仅对“要不是”

反事实条件句中的情态动词进行讨论，分别考察情态动词在前件和后件两个句法位置上的表现。

(一) 前件中的情态动词分布

“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中前件出现情态动词的用例非常少，现将出现在前件中的三条用例列举如下：

(1) 要不是大夫要走，她决想不起这一招儿来。^②

(2) 我是个一眼能从嘴巴看到屁眼的直肠子……要不是能干活，早让人踹出去了……

(3) 要不是西岗的快速进攻没能持续到最后，威拉蓬那次就很难过得了他这一关。

这里的多义情态动词“要”“能”均属于动力情态小类，例(1)中“要”表示[意愿]，例(2)(3)中“能”表示[能力]。

那么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是否只能出现动力情态动词呢？道义情态动词和认识情态动词是否能在前件中出现？我们发现，扩大语料范围时可以在网络语料中发现道义情态动词“要”“可以”“能”的用法，但是用例数量极少，例如：

(4) 要不是可以转专业，我才不上中文系呢。(道义情态)

(5) 要不是要上课，我才不早起呢。(道义情态)

(6) 要不是不能带手机，还轮得到你们放肆。(道义情态)

而认识情态动词则完全没有找到用例。

综上所述，从数据统计上看，情态动词并不经常在前件出现；从语义类型上看，动力情态、道义情态可见少量用例，认识情态则完全不被允许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

(二) 后件中的情态动词分布

情态动词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后件中的情况与出现在前件中的情况完全不同。我们说，如果前件出现情态动词是有标记用法，那么后件出现情态动词则是无标记用法。情态动词常常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另外，情态副词以及表达说话人主观态度的动词及短语也常出现于该句法位置，例如：

(7) 她不敢认我了，要不是我叫她，她也许就又走了。

(8) 要不是组织上对我照顾得好，恐怕就已经不在人世了。

(9) 今天要不是我们硬压着，我看他自己根本控制不住形势。

(10) 特别是小燕，要不是你拉扯养活她，说不定早就流落他乡冻饿而死啦。

我们将不同情态动词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后件当中的出现次数统计，见表 1：

表1 条件句后件中情态动词出现频率统计

	会	能	要	可能	定(一定)	得	敢	可以	应该	准	肯	合计
次数	343	110	86	61	45	28	22	20	18	18	10	761

初步来看,虽然不同情态动词在反事实句后件中分布相对自由,但出现频率差距较大。其中,“会”出现次数最多,几乎占据情态动词出现总数量的一半。其次分别是“能”“要”“可能”“定(一定)”。其他情态动词出现频率则相对较低。另外,从情态动词的表义情况看,除单义的道义情态动词在语料中未见用例外,单义动力情态动词(“敢”“肯”)、单义认识情态动词(“可能”)和多义情态动词(“会”“能”“要”“定”“得”“可以”“应该”“准”)均可在反事实句后件中出现。如果我们对多义情态动词的不同语义小类进行细分,则会发现不同情态动词的不同情态小类在反事实条件复句后件中的出现情况也并不均衡,同时具有“认识”“动力”“道义”三类情态语义类型的“会”“能”“要”在反事实条件复句的后件中仅能产生认识情态的解读;同时具有“认识”“道义”两类情态语义类型的“准”“定”“得”“应该”也只能表达它们的认识情态用法;根情态内部的多义情态动词“可以”则仅有少数动力情态用例,见表2:

表2 情态动词不同情态类型分布情况

	认识情态	动力情态	道义情态
会	+		
能	+		
要	+		
可能	+		
准	+		
定(一定)	+		
得	+		
应该	+		
可以		+	
肯		+	
敢		+	

(三) 小结

为了更清晰地说明情态动词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中的使用情况,我们将其在条件句前件和后件中的语义类型进一步归纳如下,见表3。

综上所述,情态动词出现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前件和后件中数量悬殊,绝大多数出现在后件当中;同时,道义情态的出现最为受限,动力情态用法

表3 情态语义类型在条件句中的分布情况

	前件	后件
动力情态	(+)	(+)
道义情态	(+)	-
认识情态	-	+

注:“+”表示实例较多,“-”表示无此实例,“(+)”表示实例较少

的用例较少,而认识情态用法最为普遍,但只能出现在后件当中。

三、情态类型不均衡分布现象的具体表现及原因

从上节可知,不仅“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和后件中的情态动词分布不均衡,情态动词内部不同情态类型在前件和后件中的分布也不均衡。下节开始具体讨论不同情态类型在反事实句的前件和后件中的不均衡分布现象

(一) 前件中的情态动词

1. 认识情态动词

根据我们的统计分析,认识情态动词仅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出现,前件中没有用例。

Palmer 很早就指出^[8],条件句的前件是不能出现 may 和 must 的情态用法的,例如:

(11) If it *may/*must rain, I'll take an umbrella.

Drubig^[9]在 Palmer 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条件句的前件不仅不能出现认识情态动词,例如,当多义情态动词 must 和 may 出现在条件句的前件时只具有道义情态的解读。

(12) If John must/may leave early tonight,……
(*epistemic/deontic)

同时一些表示认识情态的副词也不能出现在前件中,如 probably, possibly, obviously 等。他认为这些情态成分不能出现在前件中的原因是由于认识情态不能出现在非断言的句子当中。而条件句的前件同疑问句一样也是非断言句,因此二者不能共现。

相类似的, Dancygier^[10]认为,在条件句的前件中加入预测性的表达(predictive expression)是不会引起冗余的。例如在英语中,例(13)这样的句子是合法的:

(13) If it rains, and I predict it will,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ed.

然而在后件中加入预测性的表达则不能被接受,如:

(14) * If it rains,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ed, and I predict it will.

原因就是,在条件句中,前件本身是不包含预测功能的,因此我们可以追加某个预测性的表达而不引起冗余;而后件则刚好相反,当加上预测性表达时,与其本身具有的预测性功能相冲突,从而造成接受度较低的情况。

可以看到,无论是 Palmer 和 Drubig 所说的“情态”,还是 Dancygier 所说的“预测性”,表达虽然不同,意义却具有相同之处,二者都是指说话人对于前件的某种主观看法。本文在这里采用前者的情态说法,即在条件句的前件中不能够出现认识情态用法。我们认为这一点也适用于反事实条件句,这也与我们上文的统计分析相一致:在典型的反事实条件句“要不是”结构中,前件拒绝认识情态用法。

Bybee 认为,条件句中不能出现情态动词的原因在于前件本身的句法环境就可以带来所需要的情态意义,因此情态动词强制出现在条件句的前件中时,它的情态语义是受到压制的。^[11]他的这种观点也特别适用于我们这里对于“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解释。我们认为“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是连接词“要不是”加上对于某事件或某情形的一种叙实陈述,因此常常会利用各种语法手段来保证这种叙实的现实性,从而使前件具有“类现实”(mock-realis)的特性,而这恰恰与情态动词的非现实语义相违背。因此一般情况下,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中二者不能共现。

2. 动力情态动词和道义情态动词

如果我们说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具有“类现实”的特性,即采用各种手段突出前件的现实性,因此与情态动词的非现实性相抵触,认识情态动词不能出现在其中。那么为什么在我们的调查之中,会出现少数动力情态动词和道义情态动词的用例呢?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它们常常用来指现实世界的义务、许可或能力。^[12]相比于认识情态动词,它们与现实世界的联系更紧密,因此虽然前件的句法环境对情态动词的出现具有某些限制,但少数根情态动词依然能够存在。但是,无论是动力情态动词还是道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的前件中时,都会受到它的语义挤压,使得出现于其中的动力情态动词和道义情态动词都具有客观化的倾向。一些客观性较强的情态动词或者语义小类才能出现在其中。但毕竟情态动词是典型的非现

实语义范畴,因此在我们的实际调查中,用例比较少见。

根据上文我们考察,前件中的动力情态主要是表示[能力]、[意愿]的情态动词,如“能”“要”。根据上文的例(1)到(3),这里的[意愿]和[能力]都是现实世界当中主语所固有的,这与反事实条件句前件所表达的现实世界中的命题是不相违背的,因此可能会出现在其中。

这里特别有意思的一点是,“能”和“可以”本来都是可以表达[能力]的多义情态动词,通常情况下,二者可以相互替换,句子的语义不发生变化。如:

(15) 我可以控制。

我能控制。

然而在我们的统计当中,出现在前件时,“能”可以表达动力情态,而“可以”只能表达道义情态[许可],而不能表达动力情态的[能力]。

根据彭利贞^{[13][156]}的研究,“可以”表达的[能力]与“能”表达的[能力]是不同的,“能”是从主语主动的角度来实现做某事的能力,“可以”则是从无障碍的角度来实现做某事的能力。这里所说的主语主动的角度,其实就是主语所固有的、客观的能力;而这里无障碍的角度,则是指在客观条件没有障碍的情况下,主语是否有能力做某事,反之亦然。我们认为,在这一心理处理过程当中,“可以”的能力将会受到更多主观差异的影响,也就是说,“可以”的能力并不是其本身客观所固有的能力,比“能”更主观。因此,在反事实条件句中,“可以”一般情况下不能替换“能”,不能作为动力情态动词出现在前件中。如:

(16) 我是个一眼能从嘴巴看到屁眼的直肠子…要不是能干活,早让人踹出去了…

我是个一眼能从嘴巴看到屁眼的直肠子…要不是可以干活,早让人踹出去了…

道义情态能够出现在前件当中的都是表示[许可]的情态动词,如“要”“能”“可以”。当表示[许可]和其相对应的否定[禁止]时,可以看到,道义的来源常常是客观的,如上文当中的例(4)到例(6),都是表示某些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禁止。如果来源于主观的道义情态需要出现在前件中,它也必定失去了其主观色彩,被说话人默认为一种客观的道义来源。比如说:

(17) 你可以回去了。

在该例中,很明显是说话人对主语施行某事的[许可]。也就是说,该道义情态的来源是主观的。当我们强制使其出现在“要不是”的句法环境中时,例如:

(18) 要不是可以回去,你是不是就饿死在那里了?

在例(18)中,我们似乎很难得到这是说话人对主语施行某事的[许可]。说话人将这里的主观道义情态客观化,抹去了对于主语[许可]的主观性,将整个[许可]或者[禁止]当做客观的背景知识。

然而正如彭利贞所说,“‘情理上的许可’与‘环境上的许可’有时并不容易分开。”^[13](156)]他这里“情理上的许可”的道义来源是出于个人的权威,类似于我们所说的主观道义;“环境上的许可”的道义来源出于某种法规或是社会规范,类似于我们所说的客观道义。例如:

(19) 你不能在这儿抽烟

这类句子解释为情理上的[禁止]和环境上的[禁止]都有道理。因此,道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前件中受限较小。相比于动力情态动词,道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中的频率似乎还稍高一些。

(二) 后件中的情态动词

笔者赞同邢福义的观点,认为“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表达功能有二,推理功能和强调功能。^[14]例如:

(20) 你要不是宴请老同学,我就不会这么热心了!

在例(20)中,从逻辑推理上看,正是从假设“你不是宴请老同学”,得到“我不会这么热心”的推断。然而事实上“我是热心”的,所以反证前件的命题,“宴请老同学”为真。该句的最终目的即是运用反证的方法,解释真实的原因。这也是邢福义所说的“反证释因”。^[14]在该过程中可以看到,从前件到后件,正是一种推理过程。我们知道,说话人依靠前件进行推理时,是以前件为判断的基础,那么该基础必然是断言性语句,即便该断言性语句是种假设情况,也是说话人在假设前件发生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进一步的推理。既然说话人是在对后件进行推理,那么自然的,说话人通常不能够对推理的结果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因此,说话人常常会利用一些表主观意义的情态词来反映这只是自己的观点、看法。特别是在反事实条件句中,后件是与现实相违背的、没有真实发生在现实世界中的,这也就更容易出现表现说话人主观意义的词语。另外,人们在对“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解读中,除了通过利用反证解释真实原因,更可以强调原因的重要意义,突出前件对后件的关键性影响。这就是“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强调功能。在例(20)中,“我之所以这么热心”就是因为“你宴请老同学”的原因,该原因被特别突出强调。从而使听话人意识到,如果不是这个原因的话,那“我根本不会这么热心”。而这种强调也恰恰可以通过各种情态词来凸显,

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因此我们说,情态动词出现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为无标记现象。同时又由于反事实语义对于其中情态类型的制约,造成了不同情态动词类型在表现上的不均衡。

1. 认识情态动词

Palmer 指出,认识情态关系到说话人对命题真值或者事实地位的态度。^[14]彭利贞的观点与之类似,他认为认识情态表达说话人对命题为真的可能性与必然性的看法或态度,或者说,它表达说话人对一个情境出现的可能性的判断。^[13]也就是说,认识情态的核心是事件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即说话人对于某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判断。这与反事实条件句后件的语义功能是高度一致的。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本身即是说话人基于前件进行的某种可能性推理。因此,认识情态出现在其中非常自然。这也是多义情态动词在后件中出现都倾向于得到认识情态、而非其他情态类型的原因。

2. 动力情态动词和道义情态动词

在我们的统计当中,单义动力情态动词中,表[意愿]的“肯”和表[勇气]的“敢”;多义动力情态动词中,表[能力]的“可以”能够出现在后件当中。

“肯”和“敢”在后件中出现并不是自由的,是有标记的,均要求特定的句法环境。二者都只能出现于疑问句与否定句当中。正如上文所述,动力情态是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而这恰恰与条件句后件的非现实意义不协调。因此当我们在后件中使用动力情态的“肯”和“敢”时,必须通过特殊的句法手段凸显其非现实语义。即便如此,“肯”和“敢”出现在后件中的数量也相当有限。

表[能力]的“可以”出现在条件句的后件当中只能表达主语从事某事的条件。例如:

(21) 要不是领导来检查,你(就)可以回去了。(动力情态)

在例(21)中,“你回去”的条件是“领导不来检查”,如果具备了此条件,“你就可以回去”;如果不具备,那么“你就不能回去”。由于前件假设为假,那么后件所述事件非真,也就是说其实并不具有“实现回去”的条件,所以自然不具有“回去”的能力。在这里,“可以”表示主语具备某种条件去做某事,[能力]的该类下位范畴与条件句的语义本质十分契合。因此,表[能力]的“可以”相比于其他动力情态动词可以相对自然地出现在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

那么同为表[能力]的动力情态动词“能”为什么不能出现呢?我们发现,在后件中,如果用“能”去替换“可以”时,“能”直接表达为更为主观的认识情态,而丧失动力情态的解读。例如:

(22) 要不是受电力不足的影响, 闽西的发展还可以更快些。(动力情态)

要不是受电力不足的影响, 闽西的发展还能更快些。(认识情态)

(23) 要不是有个“没文化”的缺点, 简直可以做自己的爱人了。(动力情态)

要不是有个“没文化”的缺点, 简直能做自己的爱人了。(认识情态)

(24) 要不是你拿去做股票, 本来可以赞助我去蜜月旅行的!(动力情态)

要不是你拿去做股票, 本来能赞助我去蜜月旅行的!(认识情态)

可以看到, 相对于动力情态的“能”, 表[能力]的“可以”更具有主观性, 因此“可以”可以作为动力情态出现在后件当中, 而“能”不行; 而又由于“能”具有更为主观的认识情态用法, 因此它在后件中只能被表达为认识情态。也就是说, 在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 情态类型越主观就越容易被表达。这样一来, 后件除了具有对动力情态的语义挤压作用外, 还具有加强认识情态语义的作用。

动力情态用法在后件中数量较少的原因是由于它与反事实条件句的非现实语义相违背, 但是其中对[能力]或是[意愿]的推断或者猜测与反事实句的语义并没有冲突。因此当其出现在后件中时, 可通过其他语法手段加强非现实性, 如“肯”“敢”; 或者通过接受一定的语义制约, 使其更符合反事实条件句后件的语义, 如“可以”。

我们未发现道义情态用法出现在后件中的用例。道义情态用法完全不能出现的原因一是与动力情态一样, 与现实联系紧密; 二是由于道义情态动词的语义与反事实句表达功能相违背。在反事实条件句中, 我们主要进行某种推理或者推断, 这与道义情态所强调的[必要]、[义务]、[许可]相差甚远。可以看到, 具有根情态内部多义的情态动词“可以”在后件中出现也只能表达动力情态, 而非道义情态。如果“可以”在某句话中具有道义情态解读, 那么当其出现在后件时, 这种道义情态就会被消解。如:

(25) 你可以回去了。(道义情态)

(26) 要不是领导来检查, 你(就)可以回去了。(动力情态)

在例(25)中“可以”表现为道义情态的[许可], 表达说话人对于“你回去”这件事的许可。如果我们将其强制放入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 如例(26)所示“可以”则转为动力情态的[能力]。也就是说, 在反事实

辖域内, 相比于动力情态, 道义情态受制约程度更强。

四、总结

综上所述, “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是情态动词出现最普遍最自然的句法位置。并且具有一种情态黏附性, 它能够强烈吸引同为非现实范畴下的情态范畴。不仅如此, 它还在此过程中对情态动词内部不同情态类型进行选择, 从而造成情态动词的不均衡现象。当具有三种类型的多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其中时, 只具有认识情态的解读, 排斥动力情态和道义情态的用法; 当具有认识情态和道义情态的多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其中时, 只具有认识情态的解读, 排斥道义情态的用法; 当具有动力情态和道义情态的多义情态动词出现在其中时, 只具有动力情态的解读; 单义的道义情态动词则完全不被允许出现。据此我们认定, 在“要不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后件中, 情态类型受约束程度从大到小依次为: 道义情态>动力情态>认识情态, 即道义情态的使用最为受限, 动力情态的使用用例较少, 认识情态最为普遍。

注释:

- ① 本文对情态动词的选取主要依据彭利贞(2007)在《现代汉语情态研究》一书中的研究成果。
- ② 本文的语料均源自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的CCL语料库, 例句不再一一标明出处。

参考文献:

- [1] 蒋严. 汉语条件复句的违实解释[C]//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57-279.
- [2] Feng G, Yi L. What if Chinese had Linguistic Markers for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Language and Thought Revisited [C]// Ron Sun, N. Miyake.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 Society, 2006.
- [3] 王宇婴. 汉语违实成分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 [4] Ching-fen Hsu. Semantic-Based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Chinese Counterfactuals: Evidence from a Psycholinguistic Study of Yaobushi[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14, 15(3): 391-410.
- [5] 雍茜. 违实句的形态类型及汉语违实句[J]. 外国语, 2015, 38(1): 30-41.
- [6] Dahl, Östen. The Relation Between Past Time Reference and Counterfactuality: a new look [C]// Athanasiadou, Angeliki. & Dirven, René(eds.) On conditionals agai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7.
- [7] Givón, T. Irrealis and the Subjunctive [J]. *Studies in Language*, 1994, 18(2): 265–337.
- [8]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9] Drubig H B. On the Syntactic Form of Epistemic Modali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ttp://www.lingexp.uni-tuebingen.de/sfb441/b2/papers/DrubigModality.pdf>.
- [10] Dancygier, Barbara. *Conditional and Predic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1]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William Paglin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 of the world*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12]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 (second edi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3] 彭利贞.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14] 刑福义. 汉语复句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5] 张雪平. 现代汉语假设句研究[D]. 天津: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 [16] Sweetser Eve. E.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7] Leech G, Svartik J.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5.
- [18] Li C, Thompson S A.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19] Thompson Sandra A, Robert E, Longacre and Shin Ja J. Hwang. *Adverbial Clauses* [C]//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2: *Complex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Research on modal verbs in “Yaobushi”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ZHANG Min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semantics of “yaobushi”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the present essay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modal verbs in it. The study draws a conclusion that the consequent part of “yaobushi”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is a kind of modal colligations which could attract and restrict the modal verbs and results in its imbalanced performance.

Key Words: “yaobushi”;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modality

[编辑: 胡兴华]